

招标编号：ZB20250198

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 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999-00229259）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9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999-00229259
- 2、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 3、预算编号：0025-000152504
- 4、预算金额：483.94 万元
- 5、最高限价（如有）：483.94 万元。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包名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39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智能化技术与生态学原理融合，构建了集智能导览、数字交互与生态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为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提供创新实践样本。

- 1）访客自导览系统：构建“全域覆盖+精准解说”的智慧导览体系，集成智能租赁柜、多语种导览机及团客无线讲解系统。
- 2）访客智能交互系统：构建“无界参访+智慧交互”的生态体验中枢，集成 VR 展厅、智能预约、AI 助手等五大功能模块。
- 3）解说路径升级：以“生态共生”理念构建模块化生态装置网络，集成筑巢材料站、昆虫旅馆等生物保育节点，采用竹木与轻钢体系实现功能复合化。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06-27 至 2025-07-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2、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2) 根据归档需要, 投标人携带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 (一套正本, 四套副本)。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东旺大道 168 号

联系人: 崔百惠

联系方式: 021-59471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联系人: 林志国

联系方式: 021-543680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999-0022925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B20250198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0025-000152504 预算金额：483.94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83.94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名称：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数量：1 预算金额：483.94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 一次采购项目 ☐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7	采购类型	☐ 货物 (1) ☐ 单一产品采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 ☒ 服务 ☐ 工程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旺大道 168 号 联系人：崔百惠 联系方式：021-59471556
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林志国 电话：021-54368016 邮箱：420679197@qq.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14	分包	☐ 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不允许
15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及未按规定增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6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 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招标答疑会	☐召开 时间： 地点：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非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8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条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说明：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2024 年起要全面实行成本预算分析，分析成果应用可能会发生预算压减的情况，后续年度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如本项目后续年度发生预算压减，供应商能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则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如供应商不能接受，一招三年结果作废，后续年度重新招标。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0	其他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 ☐最高限价 ☒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最终收费下浮 15%收取。 ☐工程类项目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标准以☐最高限价 ☐中标金额计取，最终收费下浮 ☐收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② 本项目招标类型为（☐ 货物 ☒ 服务 ☐ 工程）。 ③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以首年的中标金额乘以三年计取。 ④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①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②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③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④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⑤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6）本项目委托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尚未落实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则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由本项目服务单位继续代为实施，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代为实施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相关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约定价格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年__月__日起至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中，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代为实施。代为实施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相关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上一年度合同约定价格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3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人。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

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合同协议书（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

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增减或调整）：

- (1) 服务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拟情况或项目组织机构情况；
- (3) 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机械、设备清单；
- (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 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 3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印好目录及页码。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的除外），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2 当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 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4. 4 当采购人有关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 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接收现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 3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 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 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2.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2.3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43. 其他

4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 ☐ 采购人）支付。

(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

【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二、项目建设地点

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项目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钮栋梁

四、项目主管单位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林业局）。

五、项目性质

公益性事业

六、项目建设目标

全面提升公众科普服务能力。建设智能宣教系统，整合多媒体、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等技术，提供沉浸式生态教育体验；升级解说路径，设置互动式解说设施（如智能导览屏、语音解说设备、互动科普装置等），丰富参观者的学习体验并提高讲解服务触达率；开发多语种解说服务，满足国内外访客需求。

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通过智能宣教系统，展示东滩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系统及保护成果，增强公众对生态保护的认知；通过设计互动性强的科普设施，启发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参与兴趣。

推动智慧化管理。采用云端架构，建设智能宣教管理平台，实现宣教内容的远程更新、数据统计和效果评估；通过大数据分析访客行为，优化宣教内容和路径设计。

七、项目建设内容

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智能化技术与生态学原理融合，构建了集智能导览、数字交互与生态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为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提供创新实践样本。

访客自导览系统：构建“全域覆盖+精准解说”的智慧导览体系，集成智能租赁柜、多语种导览机及团客无线讲解系统。散客可通过通借通还式租赁柜获取支持 8 国语言切换的 RFID 感应导览机，实现 0.5-40 米精准定位播报；团客采用千级无干扰接收系统，配备蓝牙发射机与耳挂式接收器，支持千人同步讲解。依托申遗成果构建九大主题解说体系，系统性呈现保护区生态价值（涵盖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核心节点、全球 1%物种栖息地等 30 项核心内容），通过 35 个核心点位布局形成“一线四馆”导览脉络。创新双信号发射模式确保户外场景全覆盖，结合云端管理平台实现设备状态监测与内容动态更新，构建“租赁-导览-运维”全链路智慧服务。

访客智能交互系统：构建“无界参访+智慧交互”的生态体验中枢，集成 VR 展厅、智能预约、AI 助手等五大功能模块。线上展厅通过无人机航拍建模与 3D 全景扫描实现展馆数字孪生，打造可漫游的生态美学影像馆；智能预约系统融合动态核销与大数据分析，建立全流程无纸化管理链路；AI 助手基于知识图谱与自然语言处理，提供物种识别、智能导览等个性化服务，构建“提问-解析-推荐”的交互闭环。后台管理中枢依托 Vue3+Go-zero 框架，实现用户行为追踪、知识图谱关联、垂类模型训练等十维管理，通过数据仓库整合生态监测与访客行为数据，形成“服务推送-体验优化-决策升级”的智慧循环。系统以空间数字化重构参访体验，以智能推荐算法活化科普传播，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生态教育服务范式，推动传统保护区管理模式向数据驱动的智慧服务转型。

解说路径升级：以“生态共生”理念构建模块化生态装置网络，集成筑巢材料站、昆虫旅馆等生物保育节点，采用竹木与轻钢体系实现功能复合化。通过隐蔽观鸟点、高精度望远镜及互动科普装置形成“观察-认知-参与”教育链路，精准适配震旦鸦雀等物种需求，以分层填充策略重构水鸟食物链基础，1:1 仿真模型揭示鸟类进化特征，实现栖息地修复与自然教育的深度协同，创新湿地保护与公众参与融合模式。

八、履约验收

验收主体：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
履约验收时间（暂定）：	2025 年 11 月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2.

3.

九、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硬件设备			
1	散客导览系统			
1.1	智能自助租赁柜	4	套	700*610*2012mm，自带 43 寸显示屏，一拖 48 口导览器； 机柜尺寸：700*610*2012mm； 讲解器数量 48/台； 通信模块：PRSTCP/IP:WIFI； 防尘/防潮湿/过热保护； 后台管理：微信小程序、PC 端； 各个租赁柜之间可以进行通借、通还； 支持用户全流程的自助租借、归还导览设备，无需工作人员值守； 支持线上押金、租金支付及结算，押金支付成功后，导览机自动弹出，操作流程简便快捷； 电池管理系统：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
1.2	数字导览机	120	台	载波频率 860MHz-870MHz； 频道数：可存储 9999 段讲解词； 支持格式 MP3/wma/amr/wav/flag/ape/ogg(Vorbis/Speex)； 电池容量≥800mAh； 工作时间≥15h（小时）9.2.8 寸显示屏； 支持数字点播功能； 支持 6 国语言自主切换语种； 单点位语音播放次数可定义为一次感应或多次感应； 可修改订制各种提示音，如开机声，报警声，低电提示音，切此提示音需要根据当前的语种进行播报； RFID 技术定位，自动感应播放。

1.3	信号发射器	70	台	发射制式：RFID； 支持 9999 个信号编号； 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 尺寸：长 $\geq 40\text{mm}$ ，宽 $\geq 40\text{mm}$ ，厚 $\geq 20\text{mm}$ ； 可设定信号强弱等级、信号编号、信号发射频率等； 支持 16 个等级信号调节，99 级微调； 使用时间 ≥ 1 年； 需配备室外防水盒，防水保护； 感应距离 0.5 米-40 米； 失真度：0.5%。
1.4	定制耳机架 有线单边耳机	1	套	与租赁柜配合定制； 配清洗液； 降噪； 扩音功能。
1.5	后台管理系统及服务器	1	套	智能讲解机设备租赁与退还服务平台； 支持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 支持用户收入提现； 服务器：4 核 CPU，8GB 内存，100GB 硬盘，5MB 宽带； 域名：对应域名的 SSL 证书，（SSL 证书管理账号下载相关证书）； 后台统计平台； 管理客户端；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租赁软件 SaaS 服务 1 套； 需提供租赁系统业务管理平台系统； 负责小程序平台的资金管理和数据维护； 提供 SaaS 形式云端管理平台，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管理运营信息，统计管理。
2	团客导览系统			
2.1	主讲发射机	2	套	供电：聚合物锂电池（带电路保护），电池容量 ≥ 1350 毫安，USB 可独立充电； 载波频率：860MHz-870MHz； 比特率：128kbps；采样率：44.1KHz； 发射距离 ≥ 180 米； 需显示频道编号、音量、电量、及信号指示等信息； 独立音量调节快捷键，方便实时的音量调节功能，同时有一键关闭所有接收机功能； 带蓝牙功能，可连接手机或平板播放音频； 外置线结构设计，有效保证信号接收灵敏度及发送效率； 待机 >100 小时，连续工作 >10 小时，低电量自动报警提示； 带有数字加密技术，有效的防止手机、电台等外界串扰，保障信道安全； 需满足数字音频无干扰传输，数字电波全程覆盖（可同时满足 100-1000 人场合以及 1-100 个频道同时同地

				使用，互不干扰)。
2.2	耳边型接收器	100	台	供电：聚合物锂电池（带电路保护）； 比特率：128kbps；采样率：44.1KHz； 接收距离 ≥ 180 米； 数字音频需无干扰传输，数字电波全程覆盖（可同时满足 100-1000 人场合以及 1-100 个频道同时同地使用，互不干扰）； 接收机尺寸：69 $\times$ 26 $\times$ 12mm（机身）； 接收机重量 ≤ 18 g（含电池）； 耳机需满足体积小，重量轻，佩戴方便、舒适； 耳挂式团队接收机需配有可更换的一次性挂钩和耳塞； 需具有音量调节按键，佩戴时也可以方便的随时调节音量；采用高性能锂电池供电，连续使用时间 7 小时以上； 需具备指示灯，显示接收机工作状态； 需带有脱团提醒功能，当访客脱离团队范围时，接收机自动语音提醒访客“请跟上团队”，避免访客脱团、掉队。
2.3	触点式充电消毒存储箱	2	台	充电孔位：48 位； 电源 LED 指示，显示充电中及充电完成提醒； 电源输入：AC220V； 充电时间 ≤ 3 小时； 支持臭氧消毒。
3	算力一体机			
3.1	算力一体机	1	台	CPU：2*鲲鹏 920S 32 核 2.6GHz； 内存：8*DDR4 RDIMM-32GB-3200MT/s-1.2V-ECC； 系统盘：960 GB SATA-2.5 寸-6Gb/s； 数据盘：3.84T NVME； NPU：2*Atlas300I DUO； 显存：96GB*4； 网口：2*25G； 三年原厂维保。
4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4.1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1	套	机箱高度 ≥ 1 U； CPU：单颗 CPU 物理核数 ≥ 2 核，支持线程 ≥ 4 ； 内存 ≥ 8 G； 硬盘：配置 ≥ 1 T HDD 硬盘，配置 $\geq 128*2$ SSD 硬盘； 支持主流数据库类型：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人大金仓、达梦、神州通用等； 支持旁路阻断功能，阻断模式具备“严格模式”与“宽松模式”；宽松模式可对单一会话危险操作阻断，危险操作特征外的其他操作不影响；严格模式可对同类型

				危险操作持续阻断，源 IP 操作的所有请求直接阻断； （提供产品的官网网址链接、官网功能说明截图及设备系统功能截图）； 审计结果隐秘设置，通过*号脱敏技术对审计结果中的重要信息进行隐秘处理，防止二次泄密；（提供产品系统功能截图）； 支持带 COM、COM+、DCOM 组件的三层架构应用审计，可提取包括应用层工号（账号）之内的“六元组”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具体的操作自然人信息；（提供产品的官网网址链接、官网功能说明截图及设备系统功能截图） 4. ★需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证书、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二	软件开发及讲解词系统编写			
1	小程序功能			
1.1	云展厅-线上展厅	1	项	通过无人机航拍建模、3D 全景云台扫描、AI 影像增强等前沿技术，1:1 复刻保护区实体展馆与生态场景；全景漫游场景制作； 信息统计：使用数字、图形数据展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结合区域分布图、时间段进行查询和比较； 场景内容编辑：视角、漫游点、标注点、场景特效、3D 展厅； 内容展示设置：开场动画、导航栏、音频解说、漫游导图； 显示控制：全景图的动态特效、合理划分场景点，并标注场景概括图，可以控制场景自动旋转速度，自动切换场景，自动播放音频，控制音频循环； 资料管理：图片、视频、音频、手册、场景说明、3D 模型。
1.2	参观预约	1	项	预约流程设计； 参访预约：实现参访日期和时间、参访人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的记录； 预约记录：实现对于访客预约信息的查看和管理； 预约码核销：以二维码的方式实现验证该预约记录的有效性； 数据统计：实现预约记录的统计和呈现。
1.3	地图导览	1	项	地图定位：在地图上实现访客实时位置的显示； 保护区信息展示：实现保护区内重点信息的标注与展示； 服务设施：实现保护区内服务设置的位置标注（停车场、卫生间、休息区等）； 参观路线推荐：根据不同的主题实现多条特色参观路线规划。

1.4	科普及生态美学影像馆	1	项	主体内容区域设计：多个板块划分、交互卡片设计； 展现形式：图片展示； 交互设计：搜索功能； 收藏与分享：收藏功能、分享功能。
1.5	保护区大事件展览	1	项	内容呈现设计：多个板块划分、交互卡片设计； 可视化展示：实现保护区自成立以来的大事件呈现； 展现形式：文章展示、知识卡片、科普视频播放、视频分类与推荐、语音讲解、音频列表。
1.6	活动展示	1	项	活动页面设计：整体风格、页面布局、导航栏与分区； 活动列表展示：展示形式、活动海报、信息呈现； 活动预约：实现活动在线预约功能与核销； 活动精彩瞬间设计：展示形式、风格设计，并实现与小红书、微信等等平台的数据互通及内容同步分享机制。
1.7	AI 智能助手	1	项	多场景问答知识库构建：需结合保护区政策、交通指引、服务设施位置、活动预告、特色指引等基础信息，构建保护区知识库体系，支持模糊查询； 多模态响应机制：根据文本对话内容，需提供文字解析、图片标注、语音播报等多种响应方式； 智能图像识别：实现保护区标志性场景的毫秒级识别，同时推送历史背景、相关特色等深度讲解； 生物物种智能标注：针对保护区内动植物，需建立含形态特征、生活习性、保护级别等信息的物种知识库，实现拍摄照片后系统自动匹配物种信息，输出科普卡片（含高清图鉴、音频讲解），识别准确率需达到 90% 以上； 深度知识图谱构建：以保护区历史文化、自然生态、濒危物种等为核心，构建包含时间线、事件脉络、生物习性、植物特性等多维知识图谱。
1.8	分享	1	项	页面设计：整体风格、图标与按钮设计； 拍照分享：拍摄功能、照片编辑、照片分享； AI 审核算法：集成 AI 图像审核算法，实现对游客上传内容的色情、暴力、广告等违规信息实时检测（准确率$\geq 98\%$）； 平台联动：多平台分享（小红书、微信等）； 分享操作：分享预览； 交互功能：点赞、收藏； 数据分析：分享数据统计； 分享奖励：分享奖励、社交传播引导。
1.9	我的	1	项	账号基本信息：基础信息展示、账号安全设置、个性化设置； 点赞管理：点赞记录展示、点赞管理功能； 分享管理：分享内容展示、分享管理功能； 预约管理：预约信息汇总、预约操作管理； 收藏管理：收藏内容展示、收藏管理功能。

2	后台管理功能			
2.1	用户管理	1	项	用户信息管理：用户列表、用户分组管理、用户活跃度分析； 用户分组管理：不同类型客户分类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配、权限日志； 用户反馈管理：反馈列表、反馈处理、反馈统计。
2.2	预约管理	1	项	预约信息管理：实现预约记录查看、预约码审核、预约黑名单； 预约规则设置：实现预约规则设置、开放时间设置、名额限制设置、预约修改规则； 预约数据分析：实现预约趋势分析、热门保护区排行、用户预约偏好。
2.3	活动管理	1	项	活动信息管理：需具备活动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涵盖活动列表、活动发布、活动分类管理，精彩活动管理； 活动报名管理：需具备活动信息批量导入与在线编辑、多场次名额实时调控、报名用户资质自动核验、报名人数可视化统计及异常报名自动标记处理功能； 活动精彩瞬间管理：需具备活动照片 / 视频批量上传与分类存储、多维度检索、权限分级管理及精彩内容一键同步至前端展示页面的功能。
2.4	内容管理	1	项	生态美学影像管理：需支持多主题图片的批量上传与智能分类、多维度检索、权限分级管控及不同主题图片在前端展示页面的自定义配置与一键同步功能； 科普文章管理：需支持视频、文章、音频、卡片等内容的批量上传与分类存储、智能标签自动生成、多维度检索、权限分级管控及不同内容在展示页面的自定义排版与一键同步发布功能； 知识库管理：需支持文本、图片、音频等多格式知识内容的批量导入与智能分类、多维度检索、权限分级管控及知识内容的版本迭代、自动审核与多终端同步更新功能。
2.5	地图管理	1	项	地图数据标注：需支持保护区建筑、道路、景观、服务设施、生物物种等多类空间要素的矢量数据标注； 定位数据隐私保护：需采用匿名化处理技术，游客位置数据仅用于保护区管理，不对外共享，存储周期≤30 天，且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 参观路线推荐管理：需预设多类主题路线，每条路线包含景点顺序、预计耗时、途经设施等信息，支持游客按偏好、时间、体力自定义路线参数； 地图数据分析：需对访客停留时长、景点热度排行，路线偏好等多项指标进行可视化分析。
2.6	AI 功能管理	1	项	需支持保护区政策、交通指引、服务设施位置、活动预告、生物物种信息等场景的知识结构化存储，每个知识点需关联 “问题库 - 答案模板 - 知识图谱”，

				形成可扩展的语义网络； 知识图谱关联：需提供可视化图谱建模界面，支持“人物 - 事件 - 建筑”，“动植物 - 栖息地 - 生态”等语义关系网络，节点属性可关联多源数据； 知识更新与审核流程：需提供管理后台供保护区运营方上传新资料，系统自动进行语义分析与知识融合，新增内容需通过三级审核（编辑录入 - 专家校验 - 管理员发布），确保知识准确性，更新同步时效≤ 24小时。
2.7	分享管理	1	项	分享内容管理：需通过“AI 敏感词检测（准确率$\geq 98\%$）+ 人工复核”双重审核，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敏感词库，审核通过后自动同步至各分享渠道； 分享奖励管理：支持配置“基础奖励 + 阶梯奖励 + 裂变奖励”组合机制，管理员可以自定义奖励类型需包含积分、优惠券、虚拟勋章等多种 形式； 分享数据分析：需采集分享内容的“发布 - 点赞 - 收藏 - 转发”全流程数据。
2.8	线上 访问数据统计	1	项	需实现访问数据实时监控、多维数据统计分析、用户跨终端行为追踪及可视化报表生成。
2.9	系统设置	1	项	多场景主题模板管理：需预设多中主题模式，每类主题包含界面配色方案、字体样式等视觉元素的统一配置，支持一键切换主题； 多渠道通知分发管理：集成短信、邮件、小程序通知、微信服务号模板消息 4 种通知渠道，支持按场景组合渠道。
3	数据资源建设			
3.1	数据库设计	1	项	数据资源建设是为保护区提供一个用于集成、存储和管理大量 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数字底座，需实现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多数据库设计。
3.2	数据采集	1	项	表单列表管理：需建立表单“设计 - 测试 - 发布 - 归档”的全流程管理机制； 库表管理：提供可视化数据建模工具，支持星型模型 / 雪花模型设计，可定义事实表、维度表及表间关联关系。
3.3	数据目录管理	1	项	多层次目录架构设计：需支持按业务领域、数据主题、数据类型构建三级目录架构； 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需建立数据资源“规划 - 开发 - 测试 - 上线 - 归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每个阶段需定义明确的准入 / 准出标准； 任务管理：需支持创建目录更新任务、元数据补全任务、目录校验任务。
3.4	数据交换管理	1	项	数据运维管理：需建立数据目录健康度评估体系，从目录完整性、元数据准确性、访问效率等多个维度生成健康度评分； 多数据源管理：需支持结构化数据源、半结构化数据

				源、非结构化数据源的统一接入，接入适配器需覆盖 90% 以上的保护区常用数据源； 数据交换日志管理：需采集数据交换过程中的关键日志，包括数据源连接日志、数据抽取日志、转换日志、加载日志，日志采集覆盖率需达到 100%。
3.5	数据治理管理	1	项	数据清洗结果管理：需建立数据清洗结果“提交 - 校验 - 验收 - 归档”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支持按业务场景、数据类型分类管理清洗结果，每个清洗任务需关联原始数据源、清洗规则、处理耗时等关键信息，确保结果可追溯； 数据配置明细管理：需提供配置项模板库，内置常用类标准配置模板，支持基于模板快速创建配置项，模板修改后需同步至关联配置，确保配置标准统一； 数据清洗标准管理：基于保护区业务需求构建数据清洗标准体系，包括基础标准、质量标准、操作标准等 3 大体系，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数据治理规范。
3.6	数据仓工作台	1	项	数据仓概览：需提供数据仓库全景仪表盘，实时展示数据总量、存储利用率，并按业务领域展示关键数据指标； 日志监测：需采集数据仓库各环节日志，包括 ETL 日志、数据库日志、应用日志等； 统计概况：需统计数据仓库各主题域的访问频次、查询耗时、结果集大小等使用指标，按主题域生成使用热度排行； 服务保障：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常规问题响应≤30 分钟，重大故障到场处理时间≤4 小时，每年提供 1 次系统健康度评估。
4	讲解体系			
4.1	讲解体系	1	套	整个项目预计有 35 个讲解点位，请通过网络信息获取项目地地图信息，并进行点位设计； 整个讲解体系会包含人员解说体系、点位解说体系（非人解说），均不少于 3 个主题，主题必须包含世界自然遗产地。
4.2	翻译及配音	1	套	专业级英文翻译，并搭配省级播音员进行点位解说体系（非人解说）配音。
三	解说路径升级			
1	生物友好装置			
1.1	筑巢材料站	2	套	为鸟类提供筑巢所需的各种材料，配合科普，含 3 年材料更新维护。
1.2	隐蔽观鸟点	1	套	★安装隐蔽的观察点 1 组；结构：Q235 轻钢龙骨（80×60×3mm）方管。
1.3	科普打卡点	1	套	在现有打卡点升级提升。
1.4	固定式望远镜	12	组	放大倍率 20-50x，物镜口径 80-120mm，防水级别 ip68，

				固定后能防 8 级风。
1.5	昆虫旅馆	5	套	★5 组定制化昆虫旅馆+3 年填充物更换； 旅馆构架：防腐木框架（1.2×1.2×1.5m），分 6 个填充单元（孔径 2-15cm）； 填充物：竹筒（直径 3-8cm，长 20cm）；松果（消毒处理）；陶土管（直径 5cm）；腐木块（带树皮）。
2	科普装置			
2.1	大科普解说牌	3	组	★3.6m 高，1.25m 长，钢仿木材质，内容 uv
2.2	中科普解说牌	4	组	★1.6m 高，1.2m 长，钢仿木材质，内容 uv
2.3	小科普解说牌	8	组	★0.9m 高，0.6m 长，钢仿木材质，内容 uv
2.4	互动科普装置	1	套	自然科普径设施（约 200 米长路径提升；金属导引脚印；道路两侧金属底栖动物标识*10） 展示东滩鸟类迁徙路径 1 组 展示东滩特色鸟类的结构 4 组 鸟类成长科普装置 1 个 底栖动物科普装置 1 个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否决条款可视情况酌情增减）：

- （1）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投标报价未超过该该标包最高限价的；
- （8）自报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 （10）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11）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未发现以下串通投标行为的：
 - ①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况；
 - ②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况；
 - ③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况；
 - ④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
 - ⑤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
 - ⑥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硬件主要参数	10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清单”中（一）（三）两项内容相关硬件参数描述为基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

	及性能指标		主要参数参数及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评审：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的得 5 分；技术参数无法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的得 0 分；
3	主要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	5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及解说牌等的现场安装调试进行评分： 1. 相关设备的现场安装流程及质量好、调试效果好、安全可靠的得 5 分； 2. 相关设备的现场安装流程及质量较好、调试效果较好、安全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3. 相关设备的现场安装质量一般、调试效果一般、安全措施尚需加强的得 1 分； 5. 4. 缺项的得 0 分。
4	整体技术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状需求理解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背景需求充分了解，内容分析全面，提出的解决措施有效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背景需求较了解，内容分析较全面，提出的解决较措施有效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背景需求了解程度一般，内容分析一般，提出的解决措施普通的得 1 分。 4. 缺项的得 0 分。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导览系统解说大纲进行评分，内容设计以下几方面： 1. 1 提供人员解说大纲。立足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际，从崇明东滩独特的湿地生态系统、崇明东滩保护事业发展、人与湿地关系等内容出发，针对东滩保护区访客类型，提供人员解说大纲。 1. 提供的主题覆盖全面，每个主题有较完整框架的得 5 分； 2. 提供的主题覆盖较全面，主题有较完整框架的得 3 分； 3. 提供的主题不足，主题内容还需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1.2 非人解说大纲和点位设计。立足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际，根据不同访客的参访需求，分区域和主题提供非人解说大纲及解说点位设计。按非人解说大纲主题和点位数评分。 1. 提供的主题覆盖全面，相应解说点位丰富的得 5 分； 2. 提供的主题覆盖较全面，解说点位比较丰富的得 3 分； 3. 提供的主题不足，解说点位不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1.3 投标人提供的 1.1 和 1.2 的内容针对其主题和点位是否符合东滩保护区实际（符合本地性）、点位布置是否合理、位点内容是否具有互动性、主题间是否有逻辑和科学性、是否具有明确不同环境教育目标等方面进行打分。 1. 主题和点位好的符合本地性、点位布置好的合理、位点内容具有好的互动性、主题间有好的逻辑性和科学性、具有明确的不同环境教育目标的得 5 分； 2. 主题和点位比较符合本地性、点位布置比较合理、位点内容具有比较好互动性、主题间有比较好逻辑性和科学性、具有比较明确的不同环境教育目标的得 3 分； 3. 主题和点位基本符合本地性、点位布置基本合理、位点内容具有基本互动性、主题间有基本逻辑性和科学性、具有基本的不同环境教育目标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1.4 解说设计模拟。从人员解说大纲和非人解说大纲中各选择其中某一个主题进行模拟解说设计，并提供解说文案、教具、PPT 演示文稿等资料，根据内容是否具有科学性、在地性、可操作性、创新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	--	---

			1. 模拟解说的内容具有好的可行性、好的在地性、好的可操作性、好的创新性、好的全面性的得 5 分； 2. 模拟解说的内容具有较好的可行性、较好的在地性、较好的可操作性、较好的创新性、较好的全面性的得 3 分； 3. 模拟解说的内容具有一般的可行性、一般的在地性、一般的可操作性、一般的创新性、一般的全面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访客智能交互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demo 原型演示、系统架构、功能设计方案，算力情况等进行打分： 1. demo 原型演示效果好、系统架构逻辑性强、功能设计方案完善、算力情况清楚的得 10 分； 2. demo 原型演示效果较好、系统架构逻辑性较强、功能设计方案较完善、算力情况较清楚的得 8 分； 3. demo 原型演示效果一般、系统架构逻辑性一般、功能设计方案内容一般、算力情况不详尽的得 6 分。 4. 缺项的得 0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解说路径升级方案进行评分： 1. 点位及内容设计合理、丰富得 5 分； 2. 点位及内容设计较合理的得 3 分； 3. 点位及内容设计一般的得 1 分。 4. 缺项的得 0 分。
5	项目组成员配备	10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信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备 CSIP、PMI、PMP 等信息化或项目管理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同一类型证书不可重复得分）； 3. 供应商拟派项目成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搭配合理的得 5 分；拟派项目成员配备基本达到

			项目需求，专业配置满足要求，年龄结构搭配较合理的得 3 分；拟派项目成员配备不足，专业配置不足，年龄结构搭配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6	项目实施 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体系、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 1. 服务体系完善、进度计划保障全面、质量保证方案全面的得 10 分； 2. 服务体系较完善、进度计划保障较全面、质量保证方案较全面的得 8 分； 3. 服务体系简单、进度计划保障普通、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性一般的得 6 分。 4. 缺项的得 0 分。
7	生态保 护措施	5	基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析生态保护现状、存在问题，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区域，提出相应对策及可操作性生态保护措施。 1. 对策及可操作性生态保护措施到位、方案全面的得 5 分； 2. 对策及可操作性生态保护措施较到位、方案较全面的得 3 分； 3. 对策及可操作性生态保护措施不够到位、方案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8	售后服 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售后覆盖面广，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售后覆盖面较广，服务响应较及时的得 3 分； 3. 方案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契合度一般，各环节衔接顺畅度一般的得 1 分。 4. 缺项的得 0 分。
9	类似业	5	投标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3 年（以合同签

	绩		订日期为准)) 具有信息化建设类项目, 每个合同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	---	--	---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内容：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智能化技术与生态学原理融合，构建了集智能导览、数字交互与生态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为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提供创新实践样本。

访客自导览系统：构建“全域覆盖+精准解说”的智慧导览体系，集成智能租赁柜、多语种导览机及团客无线讲解系统。散客可通过通借通还式租赁柜获取支持 8 国语言切换的 RFID 感应导览机，实现 0.5-40 米精准定位播报；团客采用千级无干扰接收系统，配备蓝牙发射机与耳挂式接收器，支持千人同步讲解。依托申遗成果构建九大主题解说体系，系统性呈现保护区生态价值（涵盖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核心节点、全球 1%物种栖息地等 30 项核心内容），通过 35 个核心点位布局形成“一线四馆”导览脉络。创新双信号发射模式确保户外场景全覆盖，结合云端管理平台实现设备状态监测与内容动态更新，构建“租赁-导览-运维”全链路智慧服务。

访客智能交互系统：构建“无界参访+智慧交互”的生态体验中枢，集成 VR 展厅、智能预约、AI 助手等五大功能模块。线上展厅通过无人机航拍建模与 3D 全景扫描实现展馆数字孪生，打造可漫游的生态美学影像馆；智能预约系统融合动态核销与大数据分析，建立全流程无纸化管理链路；AI 助手基于知识图谱与自然语言处理，提供物种识别、智能导览等个性化服务，构建“提问-解析-推荐”的交互闭环。后台管理中枢依托 Vue3+Go-zero 框架，实现用户行为追踪、知识图谱关联、垂类模型训练等十维管理，通过数据仓库整合生态监测与访客行为数据，形成“服务推送-体验优化-决策升级”的智慧循环。系统以空间数字化重构参访体验，以智能推荐算法活化科普传播，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生态教育服务范式，推动传统保护区管理模式向数据驱动的智慧服务转型。

解说路径升级：以“生态共生”理念构建模块化生态装置网络，集成筑巢材料站、昆虫旅馆等生物保育节点，采用竹木与轻钢体系实现功能复合化。通过隐蔽观鸟点、高精度望远镜及互动科普装置形成“观察-认知-参与”教育链路，精准适配震旦鸦雀等物种需求，以分层填充策略重构水鸟食物链基础，1:1 仿真模

型揭示鸟类进化特征，实现栖息地修复与自然教育的深度协同，创新湿地保护与公众参与融合模式。

三、项目地点：崇明东滩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提供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完成合同中工作量的 75%时并经甲方确认，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 3、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100%时，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相关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七、履约保证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2、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4、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5、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元以下角、分不计），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八、甲方职责及权利

- 1、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按约定支付项目款。

3、乙方提交符合东滩管理中心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及时办理车辆及人员进入保护区白名单。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九、乙方职责及权利

1、按甲方及合同要求设计保护区讲解词体系、制作安装自导览设备设施、完成解说路径升级、完成智能交互系统；

2、每月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进度和有关情况；

3、在项目周期内，除开展项目内容外，需同时保护项目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不得修改地貌、水文、植被等环境；

4、不得将项目转包；

十、违约

1、甲方如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管理，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服务达不到合同条款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或违反合同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至解除合同，乙方应进行返工，承担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项目损失（如果有）；如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场地清理并撤走项目人员、设备等，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出售，并从收益中支付处理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5、乙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未按合同规定，对服务区域进行清理或清理未经甲方检验合格，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区现场进行处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有）。

6、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分包，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改正违约

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8、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自己在投标过程和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任何一项承诺，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9、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视作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60 天，乙方则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工期违约责任。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服务内容质量保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可逐项累加。

11、乙方在甲方管辖的区域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以及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视作乙方违约，除乙方涉事人员不得再进入保护区外，甲方有权追加处罚：

（1）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的，每发现一次处 20000 元违约金。

（2）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每捡拾 1 只处 20000 元违约金；发现捕猎鸟类行为但未捕获的，每发现一次处 5000 元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的处罚，可直接扣除合同价款或提供相同金额的工作量（单价以投标价为准）予以抵扣。

12、日常记录表每缺少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00 元，并按投标报价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13、如由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投诉，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14、乙方须自觉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防台、防汛、防火、访客安全等应急预案，项目管理区域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15、上述所述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崇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项目名称），已接受[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内容：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三、项目地点：崇明东滩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提供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完成合同中工作量的 75%时并经甲方确认，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 3、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100%时，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相关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七、履约保证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2、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4、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5、本项目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服务质保期至2026年11月30日。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元以下角、分不计），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九、项目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所规定的的全部服务内容。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服务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是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项目实施现场的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管理情况的定期检查。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承包人每次可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项目管理区域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承包人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服

务现场条件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七、承包人进入服务场地后应明确落实管理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服务场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所有服务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服务区域或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九、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附件三：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切实搞好项目服务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项目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擅自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4) 违反《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

烤物品及在服务区域内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场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要求，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落实发包人的要求外，还应主动接受其他相关管理机构或部门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附件四：

项目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一、在服务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服务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服务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附件五：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科普教育基地解说路径升级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在项目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

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2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
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
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东滩保护区智能宣教系统建设及解说路径升级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人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品牌型号或响应情况）
一	硬件设备					
1	散客导览系统					
1.1	智能自助租赁柜	4	套			
1.2	数字导览机	120	台			
1.3	信号发射器	70	台			
1.4	定制耳机架 有线单边耳机	1	套			
1.5	后台管理系统及服务 器	1	套			
2	团客导览系统					
2.1	主讲发射机	2	套			
2.2	耳边型接收器	100	台			
2.3	触点式充电消毒收储 箱	2	台			
3	算力一体机					
3.1	算力一体机	1	台			
4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4.1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1	套			
二	软件开发及讲解词系统编写					

1	小程序功能					
1.1	云展厅-线上展厅	1	项			
1.2	参观预约	1	项			
1.3	地图导览	1	项			
1.4	科普及生态美学影像馆	1	项			
1.5	保护区大事件展览	1	项			
1.6	活动展示	1	项			
1.7	AI 智能助手	1	项			
1.8	分享	1	项			
1.9	我的	1	项			
2	后台管理功能					
2.1	用户管理	1	项			
2.2	预约管理	1	项			
2.3	活动管理	1	项			
2.4	内容管理	1	项			
2.5	地图管理	1	项			
2.6	AI 功能管理	1	项			
2.7	分享管理	1	项			
2.8	线上 访问数据统计	1	项			
2.9	系统设置	1	项			
3	数据资源建设					

3.1	数据库设计	1	项			
3.2	数据采集	1	项			
3.3	数据目录管理	1	项			
3.4	数据交换管理	1	项			
3.5	数据治理管理	1	项			
3.6	数据仓工作台	1	项			
4	讲解体系					
4.1	讲解体系	1	套			
4.2	翻译及配音	1	套			
三	解说路径升级					
1	生物友好装置					
1.1	筑巢材料站	2	套			
1.2	隐蔽观鸟点	1	套			
1.3	科普打卡点	1	套			
1.4	固定式望远镜	12	组			
1.5	昆虫旅馆	5	套			
2	科普装置					
2.1	大科普解说牌	3	组			
2.2	中科普解说牌	4	组			
2.3	小科普解说牌	8	组			
2.4	互动科普装置	1	套			

合计：	¥： 元（大写：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投标人（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个人证书（如有）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标包)任职	
持证情况 (如有)				总工作年限	
				担任与本项目类似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合同金额	采购人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仪器情况

[illegible]

十、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 3 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3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相关部门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企业类型划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递交标书要求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供应商名称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标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自报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质量要求	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串围标行为	未发现以下串通投标行为的： ①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况； ②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况； ③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况； ④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 ⑤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 ⑥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评审因素检索表（格式自拟）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内容索引	说明